

股权质押协议

本《股权质押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签订：

甲方：辰林教育科技（江西）有限责任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其营业执照号码为：91360500MA3846Y98B，注册地址为：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下称“质权人”）；

乙方：南昌迪冠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1226960519566，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联富大道北段西边 001 号中苑 45 栋；

丙方：黄玉林，身份证号为：362101196110180317，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青山南路 38 号 7 号楼 1 单元 701 室；

丁方：黄媛，身份证号为：360702198311080044，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青山南路 38 号 7 号楼 1 单元 701 室；

戊方：黄冠迪，身份证号为：360702199603290013，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青山南路 38 号 7 号楼 1 单元 701 室。（丙方、丁方、戊方合称“出质人”）

（上述各方中的每一方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出质人丙方、丁方、戊方共同拥有乙方 100% 的股权。乙方承认及确认出质人和质权人在本协议项下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并同意就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包括登记该质权）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
2. 根据合作系列协议（如下文定义）的约定，乙方及其持有举办者权益的江西应用科技学院应根据相关协议的规定向质权人支付管理与咨询服务费、技术服务费等费用并履行相关义务。
3. 作为乙方及各学校对合同义务（如下文定义）履行以及对担保债务（如

下文定义)清偿的担保,出质人愿意将其持有的全部乙方的股权出质给质权人,并赋予质权人第一受偿质押权,且质权人亦同意该等股权质押安排。

因此,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与释义

“拟上市公司”指辰林教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Chen Lin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于2018年5月25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各学校”指乙方持有举办者权益的学校合称,包括江西应用科技学院及本协议签署后由乙方不时举办或控制的各学校。

“合作系列协议”指本协议各方及各学校签订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的合称,含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修正案,及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及/或各学校不时签署或出具的为确保上述协议获得履行且经甲方书面签署或认可的其他协议、合同或法律文件。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指本协议各方与各学校于2018年9月15日签署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据此甲方向乙方及各学校提供有关独家技术服务、管理咨询及其他服务。

“《独家购买权协议》”指本协议各方于2018年9月15日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在中国法律允许和符合相应条件的情况下,如果甲方根据其独立判断提出购买要求,丙方、丁方、戊方应根据其要求向甲方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转让其在乙方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同时,乙方应根据其要求向甲方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转让其持有各学校的全部或部分举办者权益。

“合同义务”指乙方及各学校在合作系列协议下所负的义务(相关协议被解除或义务被相对方免除的除外)。

“违约事件”指下述任一事件:乙方、丙方、丁方、戊方或各学校对其合作系列

协议项下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违反，及乙方、丙方、丁方、戊方或各学校在合作系列协议下对质权人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提出的其他信息在任何实质方面是或被证实为不准确、错误或误导，或合作系列协议中的任一约定由于中国法律法规的变化、新的中国法律法规的颁布或任何其他原因变为无效或无法履行并且各方没有找到替代的安排。

“担保债务”指质权人因乙方、丙方、丁方、戊方或各学校的任何违约事件而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衍生损失和可预计利益的丧失（如具体合作系列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以及质权人为强制乙方和/或各学校执行其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该等损失的金额由质权人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条件下，根据其绝对的自由裁量权而自行决定，出质人将完全受其约束。

“质押股权”指由出质人于本协议生效时所合法拥有的、并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质押给质权人作为乙方及各学校履行合同义务之担保的乙方的股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现在及将来拥有的关于其全部乙方股权的股权权利、利益、收入、求偿权，以及现在或将来应收的关于乙方股权的款项和赔偿金及乙方不时分配给出质人的利润、分红及其他款项以及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第 6 款所述的增加的出资额和股利。

二、股权质押

1. 作为对担保债务即时和完整的支付和合同义务的履行的担保品，出质人特此将质押股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第一顺位优先质押的方式质押给质权人。乙方同意出质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股权出质给质权人。
2. 各方理解并同意，因担保债务而产生或与其相关的货币估值直至决算日（定义见第二条第 4 款）均为变化和浮动的估值。出质人和质权人可因担保债务和股权货币估值的变动，通过双方同意修订和补充本协议的方式，于决算日前不时调整及确认质押股权共计应担保的担保债务最高额。
3. 如发生下列任何事件（下称“**决算事由**”），担保债务之价值应依据决算事由发生之前的最近日期或发生当日对质权人到期未偿付的应付担保债务总额确定（下称“**已确定之债务**”）：
 - （1）合作系列协议到期或根据其项下相关约定而终止；
 - （2）违约事件发生且未解决，致使质权人根据本协议第六条向出质人送达违约通知；

- (3) 质权人通过适当的调查,合理认为出质人和/或乙方或各学校已丧失偿付能力或可能会被置于无偿付能力状态;或
- (4) 根据中国法律规定要求确定担保债务的任何其他事件。
4. 为免疑义, 决算事由发生的日期应为决算日(下称“**决算日**”)。质权人有权于决算日当日或之后, 根据其选择按照本协议第六条实现质权。
5. 在质押期限(定义见第三条)内, 质权人有权收取因股权而产生的任何红利、股息或其他可分配利益。出质人应在接获质权人的书面要求后将该等孳息存入(或促使乙方存入)质权人书面指定的账户, 或用来提前清偿担保债务; 存入质权人书面指定账户的上述孳息, 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 出质人不得支取。
6. 在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出质人可对乙方增资。出质人因对乙方增资而在乙方中增加的出资额亦属于质押股权, 并应尽快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7.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 除非因质权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 对股权发生任何价值减少的情况, 质权人皆不负任何责任, 出质人也无权对质权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或提出任何要求。
8. 在不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7款约定的前提下, 若股权有任何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 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 出质人同意, 质权人可以随时代理出质人拍卖或者变卖股权, 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务或者向质权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此所发生之任何费用从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中偿付)。此外, 出质人应该提供令质权人满意的其他财产作为担保。当上述可能导致股权有任何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 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事件发生时, 出质人必须及时通知质权人, 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 采取必要行动解决上述事件或降低其不利影响。否则, 因此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出质人应当向质权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本协议项下设立的股权质押是一项持续的保证, 其有效性应延续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及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止。质权人对出质人任何违约的豁免、宽限或质权人延迟行使其在合作系列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 均不能影响质权人在本协议和有关中国法律和合作系列协议项下, 在以后任何时候要求出质人、乙方严格执行合作系列协议及本协议的权利或质权人因出质

人、乙方或各学校随后违反合作系列协议及/或本协议而享有的权利。

三、质押期限

1. 质权应自其在乙方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下称“登记机关”）登记之日起生效，该质权的有效期（下称“质押期限”）由上述生效日起直至（a）最后一笔被该质权所担保的担保债务和合同义务被完全偿付及履行完毕之时，（b）合作系列协议全失效或者终止之时，或（c）质权人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决定按照《独家购买权协议》购买出质人所持有的乙方全部股权时或乙方所持有的各学校的全部举办者权益时（以时间较晚者为准）终止。
2. 在质押期限内，如乙方或各学校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偿付担保债务（包括按《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支付服务费或未履行任何合作系列协议的其它方面），质权人应有权但无义务按本协议的规定处置该质权。

四、质权登记及受质权规限的股权记录的保管

1. 出质人及乙方同意及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须立即及出质人须促使乙方立即在本协议签署的当日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安排记载于乙方的股东名册；及在不迟于本协议签署日后第二十（20）天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向登记机关提出股权出质设立（或变更）登记申请。出质人及乙方进一步同意及承诺，在登记机关正式受理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30）天内，办理完全部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获得登记机关颁发的登记通知书，并由登记机关将股权出质事宜完整、准确地记载于股权出质登记簿上。
2. 在本协议规定的质押期限内，出质人应在按上述第1项质权登记办理完成之日起一周内将股权出质证明书及记载质权的股东名册（以及质权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质权登记通知书）原件交付质权人保管。质权人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整个质押期限期间一直保管该等文件。

五、质押的解除

1. 在质押期限届满后，质权人应根据出质人的要求，解除此项质押，并配合出质人办理注销在乙方的股东名册内所作的股权质押的登记及工商登记机关

的股权出质登记，因解除质押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六、质押股权的处分

1. 出质人、乙方和质权人同意，如发生任何违约事件，则质权人有权在给予出质人书面通知后，行使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合作系列协议条款而享有的全部违约救济权利，并有权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质押股权：

(1)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由出质人根据质权人的要求，向质权人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按照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其在乙方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质押股权；出质人同时不可撤销地承诺，若质权人或其指定的买受人购买出质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的对价超过人民币 0 元（大写：人民币零元整），差额部分将由出质人负责足额补偿给质权人或其指定主体。

(2) 在不影响合作系列协议的情况下，通过拍卖或折价方式将质押股权出售，从销售价款中优先受偿。

(3) 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同意的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

2. 质权人有权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律师或其他代理人行使其上述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出质人、乙方或乙方对此均不得提出异议。
3. 质权人有权从其行使权利而获得的款项中按实扣除其在行使上述任何或全部权利时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4. 质权人行使其权利获得的款项，应按下列次序处理：

第一：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和质权人行使其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支付其律师和代理人的酬金）；

第二：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而应缴的税费；及

第三：向质权人偿还担保债务；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质权人应将余款交还出质人。

5. 质权人有权选择同时或先后行使其享有的任何违约救济，质权人在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拍卖或变卖质押股权前，无须以先行使其他违约救济为前提。

七、费用及开支

1. 一切与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的设定有关的实际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任何税费及法律费用等，应由出质人承担。

八、出质人陈述及保证

出质人向质权人陈述及保证如下：

1. 出质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可依法签订本协议并根据本协议承担法律义务。
2. 乙方为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式登记。乙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出质人已缴清应缴注册资本。
3. 出质人因股权质押的取得而应缴付的税收和费用已由出质人全额缴付。
4. 出质人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的，关于出质人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实质方面于本协议生效时均真实、准确及完整。
5. 出质人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后提供的，关于出质人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实质方面于提供时都将是真实、准确及完整。
6. 于本协议生效时，出质人是股权质押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并有权处分股权质押，股权质押的所有权无任何权属争议。
7. 除因合作系列协议项下所设定的权利限制外，股权质押上没有任何其他担保权益或权利负担。股权质押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除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权利负担外）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担保、留置、优先权、期权、托管等，也没有任何其它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任何信托或限制性使用条件，不存

在任何应完成而未完成的法律程序或手续，未被依法查封、冻结、扣押或被任何第三方监管。

8. 出质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出质人持有乙方股权没有违反(i)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司法命令；(ii)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iii)任何对出质人或其资产具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或在其资产设置抵押的协议或文件，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9. 质押股权是可以依法出质和转让的，且出质人有充分的权利和权力依本协议的规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质权人并有权处分质押股权及其任何部分。
10. 本协议经出质人适当签署，对出质人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11. 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须获得的任何第三人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已经获得或办理，并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有效。
12. 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构成对质押股权的第一顺序的担保权益。
13.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出质人的经济状况或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不利的影晌。
14. 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上述陈述及保证在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都将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并将被完全地遵守。

九、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乙方向质权人陈述及保证如下：

1. 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 在本协议签署当日将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事宜记载于乙方及乙方的股东名册上。
3. 乙方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的, 有关质押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本协议生效时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 乙方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后提供的, 有关质押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于提供时都将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5. 本协议经乙方适当签署, 对乙方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6. 乙方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完全权力和授权, 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之股权质押须获得的任何第三人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已经获得或办理, 并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有效。
7.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 (i) 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司法命令; (ii) 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 (iii) 任何对其或其资产具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或在其资产设置抵押的协议或文件, 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8.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乙方或乙方、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乙方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 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乙方或乙方、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乙方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 将对乙方的经济状况或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不利的影晌。
9. 乙方兹向质权人保证上述陈述及保证在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 都将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并将被完全地遵守。

十、出质人承诺

出质人向质权人承诺如下：

1.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在质押股权上再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权利负担。
2. 未经事先书面通知质权人并获得其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将质押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出质人的所有拟转让质押股权的行为无效，出质人亦不得设置或允许存在可能影响质权人在股权中的权利和利益的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产权负担。无论是否经过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转让质押股权所得价款均应向质权人首先提前用于清偿担保债务或向与质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继续为担保债务提供担保。
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出质人认购乙方的新增注册资本（包括以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等）（下称“**新增股权**”），则该部分新增股权自动成为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股权，出质人应于取得新增股权后的十（10）日内完成或促使完成以该部分新增股权设定质押所需的各项手续。如出质人未能按照前述规定完成或促使完成有关手续，甲方有权立即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规定实现质权。
4. 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他请求发生、任何第三方对质押股权发生权属争议、或者质权人的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其他不利影响时，或就质权人所知将面临上述情况而可能会对出质人或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时，出质人保证将尽快和及时地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
5. 出质人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出质人放弃质押股权被质权人实现时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发生的相关股权转让。
6. 出质人保证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利的行使和实现。

7. 如果由于本协议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质押股权的转让，出质人保证采取一切措施以实现该等股权转让。
8. 本协议对出质人的继承人、继任者、代理人、财产代管人继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出质人应促使其继承人、继任者、代理人或财产代管人承诺受本协议约束；如《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标的股权及/或举办者权益是出质人与他人的共有财产，则该出质人应促使其财产共有人同意本协议项下的安排，并承诺受本协议约束。
9. 若出质人发生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离婚及/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其持有乙方股权的情况下（如适用），则（1）本协议项下出质人的一切权利义务由其继承人继承；（2）除非提前取得甲方的同意，本协议的效力高于出质人在签署本协议之后订立的遗嘱、离婚协议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
10. 如本协议项下的质押股权因任何原因受到法院或其他政府部门实施的任何强制措施，出质人应尽其一切努力，包括（但不限于）向法院提供其他保证或采取其他措施，解除法院或其他部门对质押股权所采取的该等强制措施。

作为乙方的股东，出质人向质权人承诺如下：

1.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增加或者减少乙方的股东出资，或同意进行前述股东出资的增加或者减少；
2.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同意或促使乙方的分立或与其他实体合并；
3.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处分或促使乙方的管理层处分乙方的任何资产，但乙方可证明相关资产处分系为其日常业务经营所必要，且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除外；
4.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终止或促使乙方的管理层终止乙方订立的任何重大协议，或订立与现有重大协议相冲突的任何其他协议，前述“重大协议”系指单项协议总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协议，或者合作系列协议和/或与合作系列协议性质或内容类似的任何协议；
5.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乙方达成可能实质性影响乙方的资产、责

任、业务运营、股权结构、及其他合法权利的交易（乙方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且单项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或已向质权人披露并得到质权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6.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乙方宣布分配或实际发放任何可分配利润，或同意进行前述分配或发放；
7.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乙方修改其公司章程；
8.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确保乙方不借出或借取贷款，或提供保证或做出其他形式的担保行为，或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承担任何重大义务；前述“重大义务”系指乙方须支付款项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义务，或者限制和/或妨碍学校正常履行合作系列协议的义务，或者对乙方的财务、业务经营等构成限制和/或禁止的义务，或者可能引起乙方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任何义务；
9. 其必须尽其最大的努力，以发展乙方的业务，并保证乙方的合法、合规经营，其不会进行任何可能损害乙方资产、商誉或影响乙方经营证照有效性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10. 在不影响出质人对乙方持有的股东权益的情况下，签署其拥有及保持其股东权益的所必需的所有文件；
11. 如果乙方履行合作系列协议规定的义务需要出质人以股东的身份采取任何行动，则出质人应采取一切行动，配合乙方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12. 在出质人作为乙方的股东的权限内，在不影响合作系列协议的前提下，促使其委派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在乙方行使所有权利，使乙方可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如果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按上述要求行使权利，则立即撤换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3. 出质人将于每公历季度的第一个月内向质权人提供乙方此前一公历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十一、乙方承诺

作为质押股权所在的标的企业，乙方向质权人承诺如下：

1.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其将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在质押股权上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
2.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其将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将质押股权转让。
3. 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他请求发生，而可能会使得乙方、质押股权或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有不利影响时，乙方保证将尽快并及时地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
4. 乙方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
5. 乙方将于每公历季度的第一个月内向质权人提供各学校此前一公历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6. 乙方保证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利的行使和实现。
7. 如因本协议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质押股权的转让，乙方保证采取一切措施予以实现。

作为各学校的举办者，乙方向质权人承诺如下：

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事先得到质权人的书面同意，不出售、让与、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各学校的举办者权益，并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内对其持有的各学校举办者权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无论是否得到质权人的书面同意，如果乙方因出售、让与、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各学校的举办者权益而应该从第三方处收取相应款项，在不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该等应收款项应为合同义务的履行和担保债务的清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质权人有权单方代乙方签署和履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并及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及其他必要法律手续，然后对所涉及的应收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无论是否得到质权人的书面同意，如果乙方

因出售、让与、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各学校的举办者权益而从第三方处取得现金对价，在不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应立即无偿和无条件地将该等现金提存至质权人指定的第三方（包括公证机关），为合同义务的履行和担保债务的清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增加或者减少各学校的举办者出资，或同意进行前述举办者出资的增加或者减少；
3.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同意或促使各学校的分立或与其他实体合并；
4.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处分或促使各学校的管理层处分各学校的任何资产，但各学校可证明相关资产处分系为其日常业务经营所必要，且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除外；
5.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终止或促使各学校的管理层终止各学校订立的任何重大协议，或订立与现有重大协议相冲突的任何其他协议，前述“重大协议”系指单项协议总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协议，或者合作系列协议和/或与合作系列协议性质或内容类似的任何协议；
6.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各学校达成可能实质性影响各学校的资产、责任、业务运营、股权结构、及其他合法权利的交易（各学校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且单项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或已向质权人披露并得到质权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7.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各学校宣布分配或实际发放任何可分配合理回报，或同意进行前述分配或发放；违反前述规定所分配的任何合理回报应自始无条件 and 无偿地归属于质权人所有，质权人对乙方及/或各学校享有依法要求全额返还/支付的权利；
8.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各学校修改其学校章程；
9.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确保各学校不借出或借取贷款，或提供保证或做出其他形式的担保行为，或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承担任何重大义务；前述“重大义务”系指学校须支付款项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义务，或者限制和/或妨

碍学校正常履行合作系列协议的义务，或者对学校的财务、业务经营等构成限制和/或禁止的义务，或者可能引起学校的举办者权益结构发生变化的任何义务；

10. 其必须尽其最大的努力，以发展各学校的业务，并保证各学校的合法、合规经营，其不会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各学校资产、商誉或影响各学校经营证照有效性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11. 在不影响乙方对各学校持有的举办者权益的情况下，签署其拥有及保持学校举办者权益所必需的所有文件；
12. 如果各学校履行合作系列协议规定的义务需要乙方以学校举办者的身份采取任何行动，则乙方应采取一切行动，配合各学校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13. 在其作为各学校举办者的权限内，在不影响合作系列协议的前提下，促使其委派的董事、理事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在各学校内行使所有权利，使各学校可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如果任何董事没有按上述要求行使权利，则立即撤换该董事、理事；
14. 乙方将于每公历季度的第一个月内向质权人提供各学校此前一公历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出质人同意乙方向质权人作出上述承诺，并同意促使并确保乙方实现上述承诺。

十二、情势变更

1. 在不与合作系列协议的其他条款相违背的前提下，如由于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变更，使质权人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及/或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出质人和乙方应立即按质权人的书面指令，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1) 保持本协议有效；
- (2)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或

- (3) 维持或实现本协议设立的或意图设立的担保。

十三、本协议之生效和期限

1. 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的期限将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为止。如果出现一方的经营期限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届满的情形，则该方有义务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延长经营期限，并确保在经营期限届满前取得经营期限延长后的营业执照。质权人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或出质人均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十四、保密

1. 各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取得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下列情况除外：
 - (1)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
 - (2) 适用法律法规或股票交易的规则或规例所需披露之资料；或
 - (3) 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
2. 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该方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3. 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无效、变更、解除、终止或不具操作性，本第十四条持续有效。

十五、不可抗力

1.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各方无法履行各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则该等受影响的责任将在不可抗力的范围内被免除。就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只包括

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他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他行业问题、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他地壳移动、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他爆炸、火灾、意外，或政府行为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须尽力减少和除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承担履行协议项下被延迟的和被阻止的义务的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以后，各方同意竭尽所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3. 如有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延迟、阻止或对本协议的履行构成延迟、阻止的威胁，有关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

十六、其他事项

1. 出质人、乙方或乙方未取得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或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出质人、乙方和乙方的继受人或经许可的受让人（如有）须继续履行出质人、乙方和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若发生因股权转让导致质权人变更的情形，出质人应与新的质权人签订一份与本协议内容一致的新股权质押协议，并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登记。
2. 质权人在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行使其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时所自行认定的担保债务的金额应作为本协议项下担保债务的终局性证据。
3.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4.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一方向争议他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或权利要求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
5. 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仲裁裁决，仲裁地为上海，该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委员会有权就乙方的股权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裁决赔偿或抵偿质权人因本协议其他方的违约行为而对质权

人造成的损失，或颁布相应的禁令（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之需要），或裁决乙方解散、清算。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6. 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依法组成之前或于适当情况下授予临时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例如就违约方的股权权益、物权权益或其他资产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拟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乙方或乙方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各学校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7. 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8.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9.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下称“**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方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10.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11.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12.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由质权人的股东（会）批准，协议各方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并采取所有必需的步骤及行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使得该任何修改或补充能够合法有效，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继受人均具有约束力。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

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13. 本协议用中文书就，正本一式陆份，本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股权质押工商登记事宜。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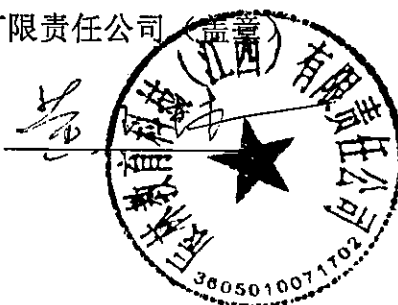
1

2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签署页）

辰林农业科技（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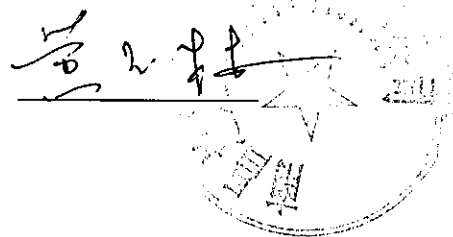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签署页)

南昌迪冠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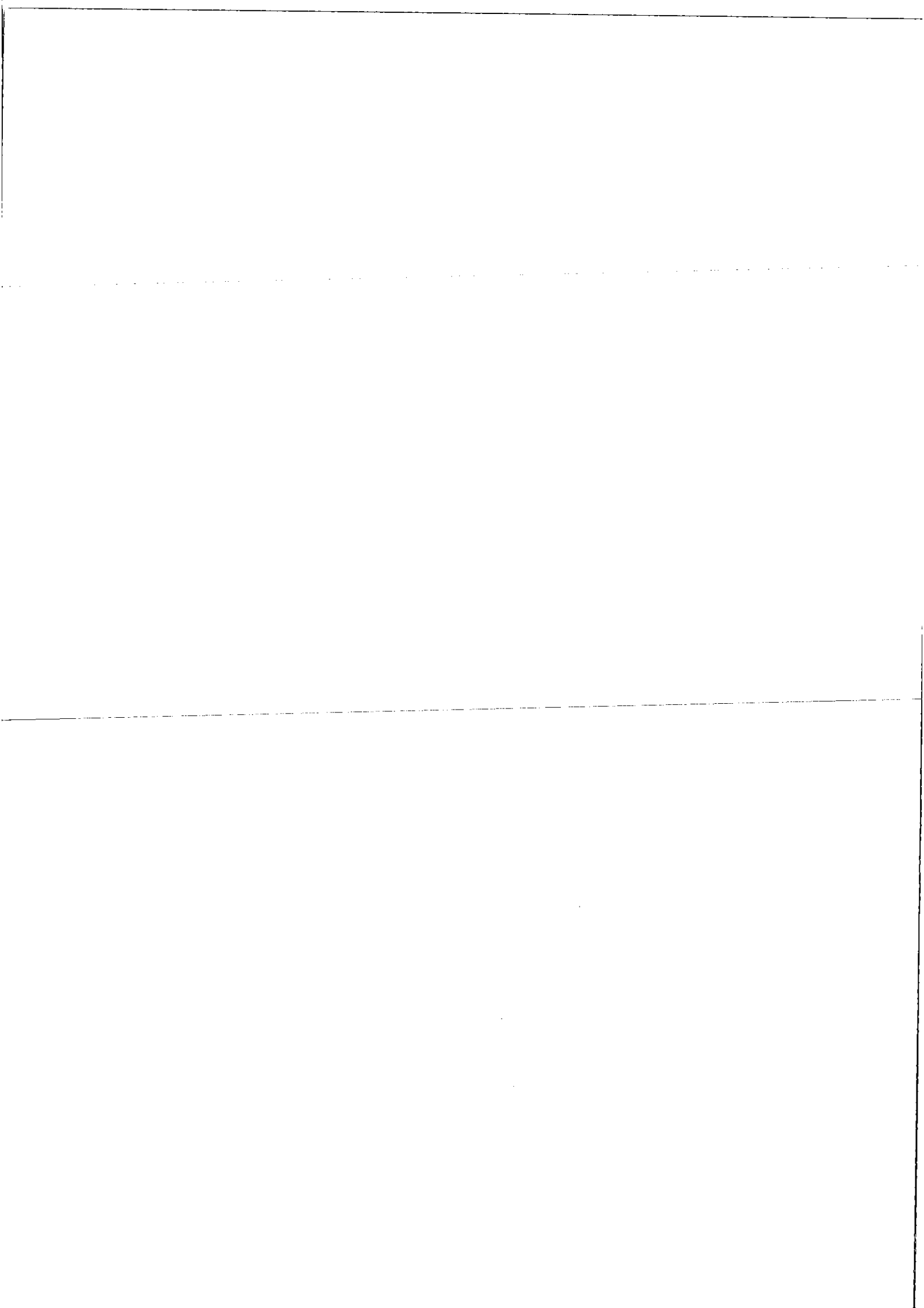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The image shows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 is a red circular stamp. The stamp contain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and the company name '南昌迪冠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Nanchang Diguang Education Consulting Co., Ltd.) around the perimeter.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签署页)

黄玉林

签字: 黄玉林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签署页）

黄媛

签字： 黄媛

新編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签署页)

黄冠迪

签字: 黄冠迪

